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09003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5MA0KWWX0J

法定代表人：姬广伟

地址：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河工业园区下冶村156号

我局于2025年2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利用手机红外热成像仪对你公司煤气集中点火放散口进行拍摄，发现煤气集中点火放散口存在煤气未经燃烧直接排空现象，处于生产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2月11日出示执法证件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2、2025年2月11日09:30时至11:10时《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月11日现场取证照片，2月14日15:40时至17:10时《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企业环境违法事实；

3、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5MA0KWWX0J）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192万吨/年炭化室高度7.6米顶装焦化技

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审函【2012】178号)复印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41025MA0KWWX0J001P)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5年3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0900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2月24日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临环责改〔2025〕09003号)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第二部分裁量基准 2.2 大气污染类（Q 类）第（二十七）项序号（Q-18）裁定，，根据违法情节裁量要素，集体讨论审议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拾万柒仟元整。

限于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登录“山西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http://cztyw.shanxi.gov.cn>）”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7日

